

1-A-10-1

副本

| | |
|----|---|
| 承辦 | 國 |
| 企 | 國 |
| 務 | 國 |
| 民 | 國 |
| 計 | 國 |
| 會 | 國 |
| 報 | 國 |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觀茂管字第093000266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稿壹紙，敬請協助於 貴單位門首張貼。

說明：依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辦理

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縣六龜鄉公所、高雄縣桃源鄉公所、高雄縣茂林鄉公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霧台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處管理課

處長 蔡財興

機關地址：高雄縣茂林鄉茂林村十二之五號
傳真：(07)六八〇一四五六

保存年限：20
檔號：30030100

交通部觀光局總收文
030022919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觀茂管字第0930002668號

主旨：茲公告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從事水域活動適用法令。

依據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093B00012號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

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適用交通部訂頒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前項水域所從事之活動種類或限制，如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